

券代码：837253

证券简称：中良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二章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除须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原第二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第二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二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经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经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应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经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三章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进

	行管理和监督，就公司所有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向总经理、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新增 第六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方式之一通知总经理办公会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六章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所有章节条款设计“股东大会”的字段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所有章节条款设计“股东大会”的字段，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一、《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